

邓州市 2023 年度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

合同书

二〇二四年一月

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邓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承担方（乙方）：河南省地理信息院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项目范围

邓州市全域。

第二条 项目内容

以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，结合2023年高分辨率遥感影像、最新相关专题资料和实地调查，确定监测要素的位置、占地范围、面积（长度）和相关属性。同时，监测更新水网、路网相关数据。

第三条 工作依据与技术标准

本项目实施时，严格遵照执行如下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及设计书。

- 1、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3年上半年自然资源监测工作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办发〔2023〕22号）；
- 2、《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3年上半年自然资源监测工作的通知》（豫自然资办发〔2023〕26号）；
- 3、《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2023年上半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技术方案的通知》（豫自然资办函〔2023〕60号）；
- 4、《河南省2023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实施方案》；
- 5、《河南省2023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技术方案》；
- 6、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《关于开展2023年上半年自然资源监测工作的通知》（宛自然资办〔2023〕21号）；
- 7、TD/T 1055-2019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；
- 8、《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》（年度适用版）；
- 9、TD/T 1064-2021 城区范围确定规程；
- 10、GQJC 01-2020 地理国情监测数据技术规定；

- 11、CH/T 9029-2019 基础性地理国情监测内容与指标；
- 12、GB/T 917 公路路线标识规则和国道编号；
- 13、GB/T 13989-2012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；
- 14、GB/T 18316-2008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；
- 15、TD/T 1063-2021 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规程。

第四条 质量标准及服务期限

- 1、质量标准：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标准。
- 2、服务期限：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。

第五条 项目经费及支付方式

1、项目经费：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858000.00元（大写：捌拾伍万捌仟元整）。

2.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，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：

- (1)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；
- (2) 经甲乙双方确认的项目成果；
- (3) 其他甲方需要的材料。

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及责任

- 1、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交开展本项目的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。
- 2、督促、检查乙方工作进度、质量。
- 3、甲方拥有本合同项目成果的所有权、发布权和署名权，乙方不得向第三人转让。
- 4、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，以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。

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及责任

- 1、对甲方提供的有关情况和资料保守秘密，乙方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，承担相关资料保密义务。
- 2、乙方不得将该项目转让他人。
- 3、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。

4. 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质量不合格的,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返工或采取补救措施,以达到质量要求。因项目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后果时,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,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第八条 成果所有权

1. 本次工作产生的成果和产品所有权及相关知识产权均归甲方。
2. 乙方提供的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。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的,相应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,与甲方无关。
3.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,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、转让任何本项目的技术成果、技术资料和文件。

第九条 保密义务

1. 本项目所涉及的保密数据和保密资料,仅限于乙方在本项目合同期内使用,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及用于其它用途。
2. 乙方不得将涉密数据在计算机互联网、政务网等非涉密网络上传输、登载。
3. 乙方发生涉密数据外传、丢失、被盗或者造成泄密事故的,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补救,并及时向甲方报告,造成的后果,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。

第十条 违约责任

违约责任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处理。

第十一条 解决争议的办法

因本合同发生争议,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,协商或调解不成的,由当事人双方认可的相关仲裁委员会仲裁(当事人双方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,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,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)。

第十二条 其它事项

1. 由于不可抗力,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,双方应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时协商处理。



2、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、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。双方协商一致后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3、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，工程验收、款项结清后终止。

4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双方各执贰份，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名称：邓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乙方名称：河南省地理信息院
税号：114113810060323616	税号：12410000MB1L674250
地址：邓州市穰邓大道东段10号	地址：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8号
联系人：丁光晨	联系人：金子鑫
联系方式：18623777833	联系方式：18137108781
	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郑州纬五路支行
	银行帐号：248100874867

甲 方：

（公章）
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人）：
（签字）：

乙 方：

（公章）
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人）：
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4年1月18日

签订日期：2024年1月18日